

项目编号: SXZY2025-ZC011-GK

经开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西经开土字【2025】054号)

甲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7 月 17 日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本合同所列任务，为了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甲方提供资料及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

1.1 甲方需提供资料

- (1) 报告项目全套设计图纸（包含电子图）；
- (2)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and 文件等。

1.2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

- (1) 成果规范性审查

审查规划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

- (2) 上位规划符合性审查

审查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控制线、用地布局、约束性指标、重大设施等传导落实情况。

- (3) 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

审查经济技术指标、地块控制指标、配套设施、交通组织、建筑控制线、城市设计等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 (4) 合理性审查

审查用地布局合理性、实施合理性、建设意向方案合理性等内容。

- (4) 结合行业要求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审查。

1.3 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此项不计费）

乙方需提供公示牌小样制作服务，内容与往期已采购的公示牌小样制作服务内容保持一致，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公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公示等公示牌小样制作服务。乙方完成上述审查后，最终形成成果技术审查报告提交甲方。

第二条 工作成果及提交方式

2.1 工作成果

本合同工作成果为实施性详细规划成果技术服务报告，服务区域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含渭北新城）。

2.2 提交方式

提交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成果要求：采用A4幅面装订，双面印刷，一式伍份。

电子成果要求：采用PDF格式，电子成果内容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应。

提交方式：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和方式提交本次工作成果。

2.3 验收期限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甲方如果对工作成果有异议，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提出异议时视为验收通过。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其中：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服务费用按单宗地块为16800.00元/个。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项目预算140万元(每年不超过70万元)。

3.2 付款方式：

(1) 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乙方提供的实际完成量支付该服务费用，每半年一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税务发票。

3.3 甲方付款前，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及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以双方确认函明确的数量为准。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五条 负责人：

甲方：本项目拟派吴闫勃旭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7791383944。

乙方：本项目拟派孙艺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5002927690。

第六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6.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6.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6.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6.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6.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6.8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每阶段实际发生量验收，并确认乙方成果，如有意见向乙方提出。

第七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7.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7.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7.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7.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7.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8.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8.3 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时应消除不良影响。

第九条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9.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一是成果规范性审查。审查规划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

二是上位规划符合性审查。审查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控制线、用地布局、约束性指标、重

大设施等传导落实情况；

三是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审查控制指标、配套设施、城市设计等内容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四是合理性审查。审查规划用地及重点地块是否设计现状不可拆除、已核发规划许可、已有权属用地、邻避设施等实施性内容；

五是结合行业要求开展的其他专项审查。

9.3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甲方要求实施项目服务。

9.4 技术审查的政策依据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6号）、《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和实施操作流程（暂行）》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37号）、《关于做好近期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及实施监督相关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38号）。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 有关 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10.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税费

11.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

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 1%作为延误违约金，同时如延误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先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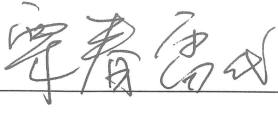
15.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视为履行完毕。

15.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其他一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5.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F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5层507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29-81528777
邮编：710000	邮编：7100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	账号：8111701012400534419
日期：2025年9月17日	日期：2025年9月17日

